

关于本市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学术团体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持续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本市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通知如下。

一、采用多种形式举办项目。根据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以按照项目申办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线下（面授）、线上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授项目调整为线上形式后，仍按 2020 年项目举办管理要求，参照面授项目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

二、按照项目公布时间举办项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须严格按照全继委和市继教委批准和公布的项目举办时间举办项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举办 2 周前须向市继教委办公室报送项目举办通知和日程安排（注明举办方式：线下、线上和线上线下结合）等备案材料（线下举办面授项目须由申办单位负责人签字，承诺按有关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级项目还须在国家级 CME 项目申报和反馈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

三、统一发放电子学分证书。根据全继委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有关文件精神，本市 2021 年国家级项目和市级项目在各自系统中进行执行汇报后，可在系统中直接打印电子学分证书。电子证书发放学员时，须加盖项目申办单位公章。

四、严格控制项目招生人数。各项目申办单位须按照全继委和市继教委批准和公布的项目文件，严格控制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计划招生。各继教管理部门

须对项目招生人数进行严格审核。市继教办对超计划招生项目审核不严、管理不力的继教管理部门，将适时取消项目审核权限；对屡次超计划招生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市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项目申办单位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确保培训实效。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